证券及期货服务

1. **《安排》是否适用于所有香港证监会注册的中介机构？它们是否需要领有期货牌照或具备相关行业的经验？除需为证监会注册的中介机构外，它们还须符合什么条件？**

   《安排》惠及持有由证监会发出的第二类受规管活动（期货合约交易）牌照的公司。它们必须符合《安排》下有关“香港服务提供商”的定义，以及必须持有该受规管活动的牌照五年或以上。有意在内地设立期货经纪公司的中介机构可直接向中证监查询审批规定。

2. **《安排》有关让内地证券及期货公司来港开设分支机构的建议之具体执行程序为何？**

   有兴趣的内地证券及期货公司应直接向中证监查询审批规定。在香港进行受规管活动前，有关的分支机构必须先向证监会领有牌照，并符合所有相关规定。

3. **《安排》让内地基金管理公司来港开设分支机构的细则为何？**

   有兴趣的内地基金管理公司应直接向中证监查询审批规定。在香港进行受规管活动前，有关的分支机构必须先向证监会领有牌照，并符合所有相关规定。

4. **延长内地证券公司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的完成注册程序时限对香港金融业发展有何帮助？**

   根据以往中证监规定，内地证券公司如获批准在香港设立分公司，必须在获得批准后的 6 个月内完成注册程序。然而，由于这些公司在香港开展业务前还需进行一系列的手续，因此《安排》把证券公司必须完成注册程序的时限延长至一年，会让内地公司有充足的时间作更好的准备。这将便利更多内地证券公司在香港开展业务，进一步壮大香港的证券行业，并有助带来更多就业机会。

5. **在内地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详情为何？**

   《安排》允许符合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境外股东资质条件的香港证券公司与内地具备设立子公司条件的证券公司，在内地

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作为内地证券公司的子公司，专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香港证券公司持股比例最高可达到 49%。

《安排》允许，在内地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试”的若干改革试验区内，允许港资证券公司在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达 50%以上。

有意在内地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证券公司可直接向中证监查询审批规定。

6. 在内地设立证券公司的详情为何？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内地已取消证券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不可超过 51%的限制。

证券公司的境外股东应当符合内地关于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境外股东资质条件的规定。

有意在内地设立证券公司的金融机构可直接向中证监查询审批规定。

7. 甚么是「参一控一」？

广东协议允许入股两地合资基金公司的家数参照国民待遇实行「参一控一」，即同一港资金融机构，或者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的多家港资金融机构，参股两地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不超 2 间，其中控股公司数量不超过 1 间。

8. 《服务贸易协议》对香港证券业有甚么开放措施？

《服务贸易协议》提出港资金融机构可以入股两地合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或期货公司的数目为「参一控一」。

有关「参一控一」的定义，请参阅第 7 题。

另外，《服务贸易协议》亦提出研究推动符合条件的香港公司在内地交易所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